

证券代码：871884

证券简称：ST 三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75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9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738.51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1,639.44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20.32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B	采矿业
E	建筑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A	农、林、牧、渔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446.43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22.9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无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洪志国，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6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参与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具有丰富执业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煜，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 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建军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1 年 7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上海分所常务副所长、合伙人。主持参与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具有丰富执业经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_____

3. 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具体费用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法表示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